**2023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**

**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了在研究生中表彰和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奖励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较高声誉、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，根据《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和《关于评选2023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通知》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决定开展2023年度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，为规范、有序地开展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特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细则如下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**在籍在校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二年级、三年级研究生。**

**二、评选与管理机构**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依托研究生学位委员会成立“研究生校长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工作。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，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行政管理人员、硕士生学生代表担任委员，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、统计及审核等工作。

**三、评选操作方法**

**（一）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；乐于奉献，积极服务社会。

2.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，综合表现突出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对学校或社会做出显著贡献。

**3.达到本学院毕业最低标准，详见《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》；**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异，有一定的科研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SCI/EI期刊论文、CCF推荐的国际期刊/会议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全国性比赛获奖等）。科研成绩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，按照学院科研成果打分规则进行打分。**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研究生入学起至2024年1月8日。**

**注：科研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电力大学（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，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）。论文和专利成果的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（共同一作的情况，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，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）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第二作者（以研究生系统主导师为准）。**

5.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、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、必修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、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**注意事项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多获一次校长奖学金；本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可参评校长奖学金的评选，上一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成果不可重复使用，当年已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参加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。**

**（二）申报程序**

申请人在2024年1月8日中午12：00前按规定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至研究生秘书处（计电楼A206室），申请人需严格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：

1、《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登记表》。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（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，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）。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，不得改变格式。签名、日期和意见，必须手写，其他地方不限。

2、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（A4纸复印），按照统一的顺序放整齐，顺序**：①成绩（四六级成绩等）——②论文——③专利——④获奖——⑤其他支撑材料。所有支撑材料扫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，以“姓名+学号”命名。**原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真实性，有效性，一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者，立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注：扫描可以使用扫描王APP制作，务必保证扫描证件清晰。支撑材料需要跟汇总表填写内容一致。

3、准备3分钟（严格限定时间）PPT，用于学院评审答辩。答辩顺序由抽签决定，抽签及答辩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4、2023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详见链接：https://yjsc.shiep.edu.cn/c3/30/c953a246576/page.htm

5、以上所有材料上交纸质版，另外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ljshdl@shiep.edu.cn。

**（三）申请材料形式审查**

学院评审委员会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整理，主要工作包括：材料汇总，统计制表，验证材料的真实性，对材料及汇总表进行必要的匿名处理，最终形成供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材料。

**（四）评审委员会评选**

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详细审阅，并听取申请人答辩，综合考量申请人课程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、个人荣誉等各方面条件，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无记名排序。按照排序总和从低到高确定2023年计算机学院校长奖学金候选人。

**（五）评选结果公示及上报**

学院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束后，评选结果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无异议，学院将候选名单、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。

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年12月27日

**附：科研成果打分细则：**

（1）科研成果主要考察申请人在论文、专利、学术竞赛等方面的科研成果，科研成果计分按如下规则：

**发表论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类别 | 计分（分/篇） | 1、论文加分实行积分制，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，不重复计分；2、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，否则不予计分；3、期刊级别认定以官方为准，所有期刊均不包括增刊；4、论文的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；5、论文仅考虑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（注：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），其他不予考虑。6、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的SCI论文计分16分， 若被踢出SCI 则视为一般国际期刊，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期限。 |
| 科研论文 | SCI收录 | 科研处A刊 | 30 |
| 科研处B刊 | 25 |
| 一般SCI | 20 |
| EI收录（期刊论文） | 14 |
| 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| CCF-A | 20 |
| CCF-B | 17 |
| CCF-C | 14 |
| Short paper | CCF-A: 8（仅算1篇） |

**注：SCI的A/B刊是指科研处界定的A/B刊；CCF推荐的学术会议和国际期刊以最新版为准。**

**专利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利类型 | 授权（分/项） | 接受申请（分/项） | 说明 |
| 发明专利 | 12 | 5 | 1、同一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只计最高分，不能重复计分；2、专利第一单位均为上海电力大学；3、授权以拥有专利证书为准，申请专利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；4、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；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，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（注：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），；其他不予考虑。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3 | 2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3 | 1 |
| 软件著作权 | 3 |

**学术竞赛获奖**

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，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全国性比赛（含地方赛区）获奖。

（1）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或经认定的国际/全国比赛（单位：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第四作者 | 第五作者 |
| 一等奖 | 20 | 15 | 15 | 15 | 15 |
| 二等奖 | 16 | 12 | 12 | 12 | 12 |
| 三等奖 | 6 | 4 | 4 | 4 | 4 |

（2）上述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（省部级）或者省级比赛（单位：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第四作者 | 第五作者 |
| 一等奖 | 10 | 6 | 6 | 6 | 6 |
| 二等奖 | 6 | 4 | 4 | 4 | 4 |
| 三等奖 | 2 | 1 | 1 | 1 | 1 |

注：

①以团体形式参赛，最多取获奖人的前五名有效，数学建模竞赛以队长为排名第一计分；

②同一成果获同一比赛的不同级别奖项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；

**科技奖获奖**

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，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，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，需要一定的周期。以省部级奖励为例（单位：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获奖人顺序 |
| 第1 | 第2 | 第3 | 第4 | 第5 | 第6 | 第7 | 第8 | 第9 | 第10 |
| 一等奖 | 40 | 36 | 32 | 28 | 24 | 20 | 16 | 12 | 8 | 4 |
| 二等奖 | 30 | 27 | 24 | 21 | 18 | 15 | 12 | 9 | 6 | 3 |
| 三等奖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

**科研项目获得资助**

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，以上海电力大学为依托单位，以研究生为主申报人（研究生作为成员参与老师项目无效），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得资助后（如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、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），计分方式如下（仅项目负责人计分，单位：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项目负责人 |
| 国家级 | 25 |
| 省部级（上海市级） | 16 |
| 校级 | 6 |

（2）除课程成绩、科研成果外，综合考量社会工作、个人荣誉等德育方面因素，在主要成果同等条件下作为参考。